

一文读懂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那些事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常见问题

一、子女教育

-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 监护人不是父母可以扣除吗？
答：可以，前提是确实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
- 子女教育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个孩子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子女教育的扣除在父母之间如何分配？
答：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即一人每月1000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即一人每月500元扣除。只有这两种分配方式。
- 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选定之后可以变更吗？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平摊，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都可以享受扣除。
- 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都可以享受扣除。
-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
-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享受子女教育专项扣除不需留存任何资料。纳税人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二、继续教育

-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和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由接受教育的纳税人本人扣除。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也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该如何申报？
答：根据《办法》规定，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采取凭证信息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在取得证书后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证书编号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扣除方式是什么？
答：对学历继续教育，采取凭学籍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学籍、考籍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可在多长期限内扣除？
答：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但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 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48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不需保存相关资料。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 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用可扣除吗？
答：目前，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上述培训之外的茶艺等兴趣培训不在税前扣除范围内。
- 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是否需要报告？
答：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应当将相关变化信息告知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

三、赡养老人

-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60周岁以上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
-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有哪几种？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包括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采取指定分摊或者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1000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标准扣除方式。
-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
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这主要是考虑与《婚姻法》有关隔代赡养的规定保持衔接(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义务)。
- 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60周岁，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答：现行规定是按照父母均健在的情形进行设计的，即按照两位老人的赡养标准测算的。按照规定只要父母其中一位年龄达到60周岁就可以享受扣除，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
- 对有兄弟姐妹，但已经过世目前仅剩纳税人一人的，能否按照独生子女标准扣除？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独生子女是指一对夫妻生育的唯一子女，因兄弟姐妹去世只余一人的，不属于独生子女。
- 由于纳税人的叔叔伯伯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伯伯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答：按照现行规定，被赡养人仅指纳税人的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或其他法定赡养人。如果纳税人年满60岁的叔叔伯伯属于上述所说的被赡养人范围，是可以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政策的。如果不属于上述范围，则不能扣除。

四、住房贷款利息

-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核心提示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此次个税改革的最大亮点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该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国务院日前正式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在扣除5000元基本减除费用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要享受6项专项附加扣除，归纳起来就是三步：第一，对条件。就是将自己的个人情况与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对照一下，看看自己是否符合扣除的条件、符合几项。第二，报信息。无论您是选择在扣缴单位发工资时享受扣除，还是选择在次年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都只

- 扣除的利息扣除。
-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
-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享受的时间范围？
答：纳税人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240个月，240个月后就无法享受附加扣除。对于2019年之后还处在还款期，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扣除。
- 夫妻双方婚前都有住房贷款，婚后怎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如何定义的？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办法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同时,《办法》还规定,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在实际操作中,可以按照纳税人用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情形来掌握,即纳税人第一次用贷款购买住房的利息支出可以扣除。

五、住房租金

-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进行扣除。
-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主要工作城市是如何定义的？
答：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2)除第一类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根据《办法》规定，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和住房租金扣除。
-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该留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 夫妻双方无住房，两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租房，如何扣除？
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都无住房，可以分别扣除。
-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只能二选一。如果对于住房贷款利息进行了抵扣，就不能再对住房租金进行抵扣。反之亦然。
- 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金扣除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赁扣除的起始时间为租赁合同约定起租的当月，截止日期是租约结束或者在主要工作城市已有住房。

六、大病医疗

-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对大病医疗扣除设定扣除金额上限，采取限额内据实扣除方式。
-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何时扣除？
答：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 纳税人配偶、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限额扣除。
- 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目前未将纳税人的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在日常看病时，应当注意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情况。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关信息申请退税。纳税人需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复印件备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填报说明常见问题

一、扣除信息表首页填写

- 什么是扣除年度？
答：扣除年度是实际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年度，与填写时间并非同一概念。同时，新个人所得税制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可以在此时点之后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本次只采集2019年度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扣除年度应填写2019年。
- 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填写有何注意事项？
答：要填写此前扣缴义务人在员工基础信息采集时采集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否则，会造成个人信息与之前采集的基础信息无法对应，导致信息采集失败。
- 为什么要提供配偶信息？
答：根据政策规定，个人享受子女教育、房屋租赁、住房贷款等专项附加扣除时均涉及配偶的相关情况，有鉴于此，个人在填报专项附加扣除时，需要如实提供配偶情况。
- 年度中间填写电子模板的，此前配偶情况发生过变化的如何填写？
答：按照填写电子模板当时的情况填写即可。

二、通用类

- 什么情况下需要填写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
答：个人需要办理符合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填写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

需填写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即可。具体填报方式有四种，供大家任意选择：一是下载手机APP“个人所得税”填写，二是登录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填写，三是填写电子信息表，四是填写纸质信息表。电子和纸质信息表都可以在税务局网站下载。第三，留资料。《办法》规定了部分扣除项目需要纳税人留存必备资料。同时，税务部门对办税流程进行了简化、优化：一是申报就能扣除，二是晚报可以补办，三是少扣可以进税，确保纳税人能及时享受到这一政策红利。

在此，税务部门为您详细解读6项专项附加的扣除范围、扣除标准、扣除方式以及扣除信息表填写等，让您通过以下100个问答，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及如何填报扣除信息表有一个清晰、全面的了解。

- 个人需要向谁提交电子模板？
答：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后，可以及时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即单位或公司财务)，由其在办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时，依据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办理税前扣除。
- 个人何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电子模板？
答：个人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并计提个人所得税前，向扣缴义务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由扣缴义务人用于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 个人是否必须向扣缴义务人填报电子模板？
答：个人可以通过填写电子模板，并提交给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进行扣除，也可以在年度终了后，通过汇算清缴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除。
- 个人是否还有其他途径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除填写电子模板外，个人还可以填写纸质报表的方式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续，税务局还将逐步提供更多的网上信息采集渠道，由纳税人填写后，通过网络传递给扣缴义务人，用于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是否需要每月向扣缴单位填报电子模板？
答：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变化的，每个扣除年度只需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一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即可，无需按月提供。
- 是否必须在年底前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电子模板才能在次年充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个人可以在年底前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次年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信息，也可以在扣除年度中的任意时点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按照截止到目前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累计可扣除额计算应扣个人所得税，亦即在扣除年度内可以追溯扣除，使个人充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如，张先生的小孩在2018年11月已经年满3周岁，在2019年3月1日将子女教育扣除信息报送扣缴单位，子女教育每月可扣除金额为1000元，则扣缴单位可在3月8日工资发放时，计算张先生的子女教育的累计可扣除金额为3000元，可以在当前月份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8.填写了电子模板，但未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是什么原因？
答：可能存在以下原因：一是个人信息填写不规范，导致信息采集失败；二是个人填写的个人基础信息与此前扣缴义务人采集的基础信息不一致，导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失败；三是由于政策理解问题，个人提供的情况不在可扣除的范围之内；四是电子模板提交时间晚于扣缴义务人计提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间，在当月末及时办理扣除；五是扣缴义务人操作有误，未准确获取及计算填写可扣除额。

- 8.填写了电子模板但未及时享受到专项附加扣除应如何处理？
答：可以先与扣缴义务人联系核实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和税款计算情况，如有问题可向扣缴义务人进行更正申报或者下一期代扣个人所得税时调整。如存在软件操作或者政策执行方面的疑问，可以咨询专业人士或者税务机关。
- 10.每月收入不足5000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否也需要填写电子模板？
答：如果个人每月工资薪金收入扣除“三险一金”后的金额未达减除费用标准(5000元/月)，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无需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11.年度中间若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通过电子模板的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信息及及时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电子模板，并及时报送扣缴义务人。
- 12.扣缴义务人应从哪个功能入口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答：在扣缴客户端中，进入到“办理2019年及以后的业务版面”，通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导入或手工添加方式采集。如果当前为“办理2018年及以前的业务版面”，则可通过系统上方的【业务切换】按钮进行切换。
- 13.模板批量导入后，提示部分导入成功，后续如何操作？
答：请耐心等待地查看导入日志。对于模板的必填项目，如有漏项，会导致失败，日志中会有明确说明，“【XX专项附加扣除】页签：【明细行X】的【XX】未填写，请检查”，请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后重新导入即可。
- 14.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导入时提示：纳税人信息在系统中不存在，无法导入，怎么办？
答：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中的人员信息必须提前在人员信息采集处进行采集，才能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请先通过人员信息采集导入相关人员信息后，再导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15.在某个专项附加扣除界面批量导入16个模板后，只显示13条信息，什么原因？
答：扣缴客户端在一个专项附加扣除界面可以导入全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入完成后，该项专项附加扣除页面只显示有该项专项附加扣除的人员信息，无此项专项附加扣除的人员信息不在此展示，可通过其他专项扣除菜单查看其他人员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三、子女教育支出

- 填报子女教育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1)有子女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扣除年度有子女满3周岁且处于小学入学前阶段；②扣除年度有子女正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2)同一子女的父亲和母亲扣除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 同一子女、同一受教育阶段是否需要细化填写？如，义务教育阶段是否需要区分小学、中学分别填写？
答：无需细化填写。对于同一子女在同一受教育阶段，即使在一个年度中间，子女存在升学、转学等情形，只要受教育阶段不变，也无需细化填写。
- 同一子女某个受教育阶段中间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发生变化的，是否需要分别填写？
答：无需分别填写，只需要填写填报时的就读学校即可。
- 何时填写教育终止时间？
答：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毕业，但还会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无需填写。个人从填报的教育终止时间次月起，不能再继续享受该子女的此项扣除。
- 子女满3周岁，但未入幼儿园的，是否需要填写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
答：需要填写。如果不填写，将可能导致此条信息之后信息采集失败，影响个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子女处于满3周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阶段，但确实未接受幼儿园教育的，仍可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就读学校可以填写“无”。
- 是否必须在子女满3周岁之后才能填写？
答：本扣除年度内子女即将年满3周岁的，可以在子女满3周岁之前提前填写报送相关信息，子女满3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无需待子女实际年满3周岁之后填报。
- 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是否可以填报子女教育

专项附加扣除？

- 答：不可以。子女已经不再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已不符合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规定，无需填写相关信息。
- 8.一个扣除年度中，同一子女因升学等原因接受不同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如何填写？
答：可以分两行，分别填写前后两个阶段的受教育情况。
- 9.不同的子女，父母间可以有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对不同子女，可以在父母间有不同的扣除比例，扣除比例只能为50%、50%以及100%：0。其中，一方为100%的，另一方无需采集该子女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10.对于寒暑假是否中断享受？
答：不中断享受。只要纳税人不填写终止受教育时间，当年一经采集，全年不中断享受。
- 11.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子女而言，该如何享受政策？
答：由子女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总额不能超过1000元/月，扣除人不能超过2个。

四、继续教育支出

- 填报继续教育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条件需要扣除年度内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需要在扣除年度取得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
- 2.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答：只填写其中一条即可。因为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 3.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可以。
- 4.学历(学位)教育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是否也可以扣除48个月？
答：凭学籍信息扣除，不考察最终是否取得证书，最长扣除48个月。
- 5.如果可以，48个月后，换一个专业就读(属于第二次继续教育)，还可以继续扣48个月？
答：纳税人48个月，换一个专业的专业学习，可以重新按第二次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还可以继续扣48个月。

五、赡养老人支出

- 1.填报赡养老人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扣除年度被赡养人已年满60岁(被赡养人包括：①父母；②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和外婆祖父)。二是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选择赡养老人平均分摊、赡养人约定分摊和被赡养人指定分摊；若属于赡养人约定分摊的或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的，需已经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 2.在多子女情况下，存在子女中只有1人工作，其他子女未成年或丧失劳动力的情况，工作的1个子女也只能按50%扣除？
答：是的。按照目前政策规定，非独生子女，最多只能扣除1000元/月。
- 3.父母均要年满60岁，还是只要一位年满60岁即可？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60岁的，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扣除。

六、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1.填报住房贷款利息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本人或者配偶购买的中国境内住房；二是属于首套住房贷款，且扣除年度仍在还贷；三是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和住房租金支出未同时扣除。
- 2.如何确定是否属于首套住房贷款？
答：是否属于首套住房贷款，可以咨询贷款银行。
- 七、住房租金支出
- 1.填报住房租金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一是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二是本人及配偶扣除年度未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三是本人及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该扣除年度配偶未享受过住房租金支出扣除。
- 2.主要工作城市如何填写？
答：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处办理该项扣除的，填写任职受雇单位所在的城市。
- 3.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或者年度中间换租住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如何填写？
答：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的，只能填写一处；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的，不能填写两处租赁日期有交叉的租赁住房信息。如果此前已经填报过住房租赁信息的，只能填写新增租赁信息，且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所属月份。确需修改已填报信息的，需联系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修改。
- 4.员工无房产，目前长包酒店房间居住，每月金额自负，这种情况是否可视租房？
答：可以视为租赁住房，但请纳税人保留部分相关票据，用以证明相关事实。
- 5.员工宿舍可以扣除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费，不得扣除。如果本人付费，可以扣除。
- 6.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度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子，是否支持该项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的，不应扣除住房租金。对于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对于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
- 7.住房租金支出扣除主要工作城市的范围，某市下属具有住房，到该市区工作的租房支出能否享受扣除？
答：主要工作地的填写，纳税人可通过电子模板中的城市列表选中下拉选择。纳税人或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地有住房的，可不再填报住房租金扣除。

八、其他问题

- 1.填报电子模板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一是不要修改、删除和调整电子模板的字段及字段格式；二是建议用EXCEL填写电子模板；三是填写电子模板时请仔细阅读相关的说明和提示。
- 2.子女教育、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电子模板所列行次不够怎么办？
答：可以插入一行，或者复制一行，在最后一行后粘贴增加行次填写。
- 3.部分电子模板读取失败，如何处理？
答：常见情况有以下四种：
(1)部分因为填写不规范，建议按照导入时客户端反馈的导入失败提示信息修正后，重新执行导入；
(2)部分可能因为电子模板文件格式兼容性造成，建议在执行导入的电脑上用EXCEL打开导入失败文件，然后保存为XLS或XLSX格式后，重新执行导入；
(3)部分可能因为电子模板文件损坏，文件打不开，这种情况下只能重新采集数据。
- 4.拿到的电子模板文件损坏后，从哪可以下载新的电子模板？
答：可以从各地税务机关的门户网站下载，或者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进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其中的任意一项专项附加扣除入口，点击导入按钮，选择模板下载，即可下载最新的电子模板。
- 5.电子模板填报完毕后，扣缴义务人应该如何进行导入操作？
答：扣缴义务人将收集到电子模板放置指定的文件夹，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后，进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菜单，选择其中的任意一项专项附加扣除，点击导入按钮，选取导入文件，选择对应的文件夹，即可导入相应的电子模板数据。
扣缴义务人在导入电子模板时，为提升模板导入以及后续排查效率，需要提醒员工进行规范的文件命名，如单位名称+员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人员比较多的单位建议部门建文件夹。同时，为确保导入模板的成功率，建议限制单个文件夹的文件数量。
- 6.专项附加扣除模板是否可以重复多次导入？
答：可以，不会造成信息重复采集。如果批量导入后，仍有提示导入失败的模板文件，建议可尝试再次导入。

(更多内容详见河南省税务局官方微信、官方网站)